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及
有關一項收購一艘船舶之擔保書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一艘船舶

Jinheng (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賣方A訂立協議A，按購入價33,300,000美元(約259,740,000港元)收購船舶A。船舶A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Jinheng。

有關一項收購一艘船舶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作為擔保人) 與Bocimar HK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賣方B訂立協議B，按購入價33,300,000美元(約259,740,000港元)收購船舶B。船舶B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Bocimar HK。Bocimar HK為CMB NV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MB NV為一間航運公司，其股份在Euronext Brussels掛牌。考慮到Jinhui Shipping就Bocimar HK會按照協議B履行其責任而作為訂立協議B之擔保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已就Jinhui Shipping擔保Bocimar HK會按照協議B履行其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及CMB NV負責散裝乾貨船務之分公司Bocimar International NV有意攜手合作，共同擴大雙方於散裝乾貨航運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並以大靈便型船舶為重點。Jinhui Shipping及Bocimar International NV現正洽談有關合作形式，惟並未落實任何具體細節。倘協議得以達成，本公司將會隨即公佈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指之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收購一艘船舶

買方

Jinheng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A

賣方A乃從事航運業務，並為Geden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eden Holdings Ltd.為一間船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由土耳其家族持有之私人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本集團於協議A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A，賣方A同意出售及交付船舶A予Jinheng，而Jinheng則同意向賣方A購買及接收船舶A。船舶A為一艘載重量55,000公噸之大靈便型船舶，將由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建造。船舶A擬於交付後由Jinheng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船舶A之購入價為33,300,000美元(約259,740,000港元)，並由Jinheng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5,500,000美元(約42,900,000港元)之按金將於簽訂協議A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存入Jinheng與賣方A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船舶A交付時發放予賣方A；及
- (2) 餘款27,800,000美元(約216,840,000港元)將於船舶A交付時支付。

船舶A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船舶A之購入價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及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由本公司之船舶經紀提供目前類似種類船舶市值之資料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協議A訂明船舶A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根據協議A之條款，倘船舶A延遲交付，Jinheng有權撤銷協議A，而賣方A則須盡快將按金連同應計算之銀行利息全數退回Jinheng。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heng之間接控股公司) 將向賣方A擔保Jinheng會按照協議A履行其責任。

有關一項收購一艘船舶之擔保書

買方

Bocimar HK 為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CMB NV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B NV 為一間航運公司，其股份在 Euronext Brussels 掛牌，於本公佈日期 CMB NV 市值超逾九億歐元（約八十九億港元）。根據 CMB NV 二零零五年年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B NV 錄得四億二千七百萬歐元（約四十二億港元）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約一億五千四百七十萬歐元（約十五億港元）。（欲取得關於 CMB NV 之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http://www.holding.cmb.be> 之網址。）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ocimar HK、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及 CMB NV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賣方 B

賣方 B 乃從事航運業務，並為 Geden Holdings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Geden Holdings Ltd. 為一間船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間由土耳其家族持有之私人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 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協議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B，賣方 B 同意出售及交付船舶 B 予 Bocimar HK，而 Bocimar HK 則同意向賣方 B 購買及接收船舶 B。此外，Jinhui Shipping 已同意擔保 Bocimar HK 會按照協議 B 履行其責任。船舶 B 為一艘載重量 55,000 公噸之大靈便型船舶，其規格與船舶 A 相同，將由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建造，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 Bocimar HK。

船舶 B 之購入價為 33,300,000 美元（約 259,740,000 港元），並由 Bocimar HK 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為數 5,500,000 美元（約 42,900,000 港元）之按金將於簽訂協議 B 日期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存入 Bocimar HK 與賣方 B 之聯名銀行戶口，並將於船舶 B 交付時發放予賣方 B；及
- (2) 餘款 27,800,000 美元（約 216,840,000 港元）將於船舶 B 交付時支付。

船舶 B 之擔保書及反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將向賣方 B 擔保 Bocimar HK 會按照協議 B 履行其責任，而無須就授出船舶 B 之擔保書而支付任何費用。

考慮到 Jinhui Shipping 就 Bocimar HK 會按照協議 B 履行其責任而作為訂立協議 B 之擔保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已就 Jinhui Shipping 擔保 Bocimar HK 會按照協議 B 履行其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向 Jinhui Shipping 出具反擔保書。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之背景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從事散裝乾貨航運業務逾二十五年，並為 CMB NV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MB NV 為一間航運公司，其股份在 Euronext Brussels 掛牌。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尤其專注及專長於好望角型船舶，其船隊現時擁有十六艘全資或合資之好望角型船舶。此外，Bocimar International NV 之船隊亦包括約二十艘租賃船舶。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具船舶B之擔保書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船舶A為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之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七艘新增之新造船舶及四艘二手船舶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一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

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本集團擬與Bocimar International NV攜手合作，共同擴大雙方於散裝乾貨航運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並以大靈便型船舶為重點，務求為本集團賺取更多營運收入。Jinhui Shipping及Bocimar International NV現正洽談有關合作形式，惟並未落實任何具體細節。倘協議得以達成，本公司將會隨即公佈進一步詳情。此外，為船舶買方就其履行責任而提供擔保書屬一般市場慣例，考慮到有關收購船舶B之磋商初步由Jinhui Shipping代表Bocimar HK進行，為避免因Jinhui Shipping不參予該協議成為協議方之一，而導致該交易過份延遲，Jinhui Shipping在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反擔保書後，同意作為協議B之擔保人。有鑑於船舶B之擔保書有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之反擔保書作後盾，及本集團可能與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合作，而該合作可為本集團帶來有潛力之商機，故董事相信訂立船舶B之擔保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指之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本公司312,82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9.59%)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或船舶B之擔保書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放棄表決權利，而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將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收購事項及船舶B之擔保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A收購船舶A； |
| 「協議A」 | 指 | Jinheng、賣方A與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船舶A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 「協議B」 | 指 | Bocimar HK、賣方B與Jinhui Shipping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船舶B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ocimar HK」	指	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為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eng」	指	Jinhe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Super Shipping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之公司；
「賣方B」	指	Best Shipping Ltd.為一間於馬爾他註冊之公司；
「船舶A」	指	一艘載重量為55,000公噸之散裝貨船，將由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建造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船舶B」	指	一艘載重量為55,000公噸之散裝貨船，將由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建造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船舶B之擔保書」	指	Jinhui Shipping就Bocimar HK會按照協議B履行其責任而向賣方B提供擔保；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十二個成員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歐元兌9.8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